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李宛昕

電話：22289111+54724

電子信箱：donna225160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20039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學生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COVID-19)疫苗得申請疫苗假案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貴校配合辦理並向師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1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業以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知，有關前基於防疫控制需要，強化受僱者接種COVID-19疫苗意願，受僱者為接種COVID-19疫苗，得請疫苗接種假一事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配合前述調整，有關學生接種疫苗得申請疫苗假、不列入出席紀錄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

學務處

收文:112/05/15



1120002738

無附件



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美國學校、臺中日僑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

線